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3 时在国电宁夏分公司 3 楼 303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监事，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4 人。监事林华在外出差，委托监事王淑萍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淑萍女士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王淑萍女士、卢琦先生、陈翠兰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

人。

以上股东监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完全有能力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另外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附件：《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淑萍，女，汉族，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石嘴山市卫生瓷厂主管会计、财务科长、总会计师、经营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2年4月至2009年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2月至今任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主任，2011年7月至今任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产权部主任。

王淑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卢琦，男，汉族，196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3年至2005年在西北证券公司工作，2005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2015年1月至今任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

卢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翠兰，女，汉族，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工程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宁夏石嘴山第二碳素厂总工办副主任、质检科科长、财务科科长，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宁夏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主管会计，2003年6月至2005年7月任公司氯碱分公司财务科科长，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7年8月至2010年4月任公司销售分公司副经理、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销售公司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现任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

陈翠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